

9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）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右江区阳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右江区阳圩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-环境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右江区阳圩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-环境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臻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.506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.3005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臻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